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徵才公告

- 一、 職 稱：審查員
- 二、 名 額：正取 2 名；得增列候補名額 1~2 名，依序遞補(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三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資訊(含資工)、工業工程、公衛、食品、統計、醫事及醫藥科技等相關研究所畢業，具博士學位者。
 - (二) 具統計分析、統計軟體操作或資訊專長者尤佳。
 - (三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及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(四) 具高度工作熱誠、耐心及責任感、有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 - 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各機關之臨時人員：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2.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3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四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食藥大數據分析及管理。
 - (二) 辦理食藥科技計畫規劃、執行與管考。
 - (三) 辦理食藥業務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- 五、 待遇：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」424 薪點支給(約 58,681 元/月)。倘具藥師、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證照，得支領專業津貼(食品技師或營養師須到職第 3 年起，經考核通過【年度考核達良好以上等級或平時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】後始得支領)。
- 六、 工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藥戰情中心)(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)。
- 七、 應徵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 - (一) 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前將個人履歷表(需黏貼或列印相片，直式橫書格式，並請留可連絡到之電話)、大學以上全部學歷證件影本、自傳(未檢齊上開資料即不符資格)、英文能力證明、博士論文書面本及工作經歷證件影本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食藥戰情中心審查員」逕寄至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戰情中心蘇小姐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063。
 - (二)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審查不合格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通知，甄選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，未獲遴用者不予通知及退件，如需退件者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及郵資。
 - (三) 有關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與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勞動契約書」，請上本署網站查詢。
(<http://www.fda.gov.tw> 首頁之本署公告)。有關本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書及臨時人員之相關規定，請上本署網站查詢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law.aspx?cid=74>)。
 - (四) 本次甄選得視甄試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1-2 名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

務等別相當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